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鸣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梁鸣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梁鸣鸿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附件：梁鸣鸿先生简历

梁鸣鸿，男，汉族，1969年12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原中国铝业公司法律事务室一级法律顾问、法律部二处处长、境内业务一处处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并同时兼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等附属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职务；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鸣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鸣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